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xteer Automotive Group Limited

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16)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及
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成員

茲提述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成員曾慶麟先生(「曾先生」)與世長辭。

董事會宣佈，易永發先生(「易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及合規委員會成員以代替曾先生，自2017年8月15日起生效。

易先生之履歷如下：

易先生，59歲，在審計、直接投資、金融投資及企業諮詢方面有超過30年的經驗。於本公告日期，易先生現於下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0)、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9)及滬光國際上海發展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70)。易先生也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成都市興蓉環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598.SZ)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召集人及戰略委員會兼審計委員會成員。

易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他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易先生曾擔任以下公司的董事，以下公司均為於香港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

- 中國快購食品有限公司(為不活動公司，於2012年3月2日解散)；
- 欣裕投資有限公司(為不活動公司，於2008年10月3日解散)；
- 日通秘書服務有限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於2004年8月20日解散)；及
- 剛聯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辦工室租賃，於2000年10月27日解散)。

易先生確認上述公司透過撤銷註冊方式解散時均為有償債能力的，並確認概無因其擔任董事期間之任何不當行為或過失而導致相關公司解散，亦無任何因上述解散而對其作出實際或潛在的索賠。

易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7年8月15日起生效，任期3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膺選連任及退任。易先生有權收取每年6.5萬美元董事袍金，以及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責任、工作量、付出時間、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酬金及本集團的業績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易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易先生獨立於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易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獲委任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上述委任後，(1)董事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本公司已委任佔董事會人數最少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所規定；(2)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具備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由三名成員組成；及(3)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具備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A.5.1條守則條文所規定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易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聯席公司秘書
樊毅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趙桂斌先生、*Michael Paul RICHARDSON*先生及樊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勝群先生及王曉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健君先生、蔚成先生及易永發先生。